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新 0102 执 4845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928585392U），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徐军世，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黄成兵，男，汉族，1970年10月25日出生，住四川省南江县沙河镇九青村3组1号。身份证号码：513026197010251072。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新0102民初740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黄成兵的存款、收入47842.45元（其中本金47233.45元；执行费609元）；

二、被执行人黄成兵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三、若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

行人黄成兵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冷 长 青

二〇一一年七月 日



书 记 员 菲 罗 热

6805

议价申请书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和被执行人黄成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同意将被执行人黄成兵名下苹果 iPhone 6s 手机按照 1000 元拍卖。

申请人：刘子

被执行人：黄成兵